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3-00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议案起1年。同时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议案起1年。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